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15056號
附件：「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蘇小姐。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7427。

(五)傳真：(02)2633-2072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DoriSu@fda.gov.tw。

部長邱泰源